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4〕71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年度“最美培正青年”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团体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校团委将开展广东培正学院2024年度“最美培正青年”人物评选活动，旨在深入推进“五育并举”落实落细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迎评促建展风采，最美青年树榜样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校团委、学工部、校学生会

承办：校团委宣传部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 年 11~12 月

四、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

顾问：邓 惠

主任：阮 霖 黄海峰

副主任：李 野 罗 钊

成 员：陈 櫓 张敬辉 高 兴 陈双红 侯崇富
刘远辉 袁希佳 肖 宾 谢昭鸿 曾 营
蔡坤泰 姚慧妍 黄新元 宋亭洁 梁金锋
王 高 黄 都 张 杨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与校团委宣传部合署。

五、评选对象、内容、标准和程序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广东培正学院全日制学籍在校学生

（二）评选条件和程序

1. 树立远大理想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胸怀忧国忧民之心、爱国爱民之情，坚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，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；

2. 勇于砥砺奋斗，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，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、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；

3. 练就过硬本领，锤炼品德修为，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努力提高人文素养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。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，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；

4. 参选人在以下至少 1 项中具有突出表现：爱国奉献、勤奋学习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热心助人、学法守法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敬亲、自强不息、多才多艺；

5. 申报人主要事迹应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。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，且至少荣获过校级荣誉称号或因突出事迹受市区级或以上媒体报道。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者，择优推选；

6. 评选活动采取集体推荐或个人自荐的办法，推荐单位和个人根据本次评选的相关条件推荐候选人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根据评选条件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评选原则，按照个人（集体）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；

7. 已获得往届“最美培正青年”荣誉称号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选。

（三）评选类别

1. **年度国防人物。**退伍不褪色，退役不退志，永葆军人本色，积极组织或参与国防教育、征兵工作等，在国防领域中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2. 年度自强人物。面对贫困、疾患、残障、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，能够不畏艰难、自信乐观、积极应对，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逆境中创造不平凡。

3. 年度笃学人物。学习态度勤奋刻苦、积极主动，课堂表现活跃，对学习充满热忱，乐于分享学习经验，成绩优异，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，形成良好学习氛围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学风建设活动，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4. 年度科创人物。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品质，创新思维强，深入开展理论研究、调查调研、创新创业等，积极组织或参加相关活动或竞赛，荣获省级及以上活动或竞赛荣誉，在学术、科创领域中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5. 年度体育人物。在体育等方面有突出专长，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和相关比赛，荣获省级及以上活动或比赛荣誉，在体育领域中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6. 年度文艺人物。在文艺、美育等方面有突出专长，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、美育活动和相关比赛，荣获省级及以上活动或比赛荣誉，在文艺、美育领域中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7. 年度实践人物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公益志愿、社会实践等劳育活动，有强烈的责任感、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在实践过程中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8. 年度法治人物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法治观念

与道德品质。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园法治实践活动或比赛，主动传播法治知识，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9. 年度环保人物。在日常生活中认真践行环保行为，在校园内外大力宣传环保理念，如节约水电、绿色出行、减少浪费等，形成良好示范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环保活动，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10. 年度权益人物。具备较强的权益保护意识，主动学习并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广泛传播权益保护知识，让同学熟知权益维护途径与方法，对维护大学生权益充满热情，不惧困难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权益活动，有突出成果和积极影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突出“感人”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深入挖掘，突出“感人”故事，推荐具有先进思想、优秀才能和高尚品格的青年学生代表，并进行广泛宣传，通过典型塑造、文化感召不断强化思想引领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，注重细节。各单位要严格遵照活动评选办法，结合各单位学生特色，做好深入挖掘和全面考察，认真落实宣传、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等工作，切实为我校学生树立模范典型。

（三）鼓励发展，跟踪培育。各单位要号召和带动广大同学以典型为榜样，努力学习，全面成才。对选树的优秀典型，要及时跟踪和后期培养，在学生群体中进行长期、深入地榜样引导和先进教育。

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候选人总数不超过 10 名，同一类别候选人总数不超过 2 名。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《广东培正学院 2024 年度“最美培正青年”人物评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和电子版(文件名命名为“XX学院团委+2024 年度人物推荐表”)提交至承办单位。

联 系 人:张杨 梁梓莹（学生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联系地址：行政楼 103 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pztwxcb@sohu.com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 2024 年度“最美培正青年”人物评选
推荐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

广东培正学院 2024 年度 “最美培正青年” 人物
评选推荐表

申报对象		☐ 个人 ☐ 集体			(照片) 像素为不低于 640*480
个人	姓名		性别		
	学院/组织		职务		
	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	
集体	集体名称	(申报集体填写)	成立时间	(申报集体填写)	
	所在单位	(申报集体填写)	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(申报集体填写)	
推荐类别				推荐人联系方式	
推荐理由		(200 字以内):			
主要事迹		(1000 字以上,可另附纸):			

主 要 事 迹	(1000 字以上,可另附纸):		
二级学院 党委意见		评审 委员会意见	
	盖章: 年 月 日		盖章: 年 月 日

本表请控制在 1 张 A4 纸（双面）完成。推荐人必须对事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抄送： 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